113 學年度桃園市桃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3年11月11日訂定通過

一、依 113 學年度桃園市桃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3 學年度桃園市桃三 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ypvs.tyc.edu.tw。

三、缺額調查: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0	
2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0	
3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0	
4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0	
5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0	
6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觀光事業科	0	
		幼兒保育科	2	
7	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資料處理科	2	
(廣告設計科	2	
		餐飲管理科	2	
8	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汽車科	2	
0		軌道車輛科	2	
	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2	
		綜合高中	2	
9		時尚造型科	1	
		資訊科	1	
		應用日語科	1	
10	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0	
11	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飛機修護科	2	
12	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0	
		普通科	2	
13	至善高級中等學校	幼兒保育科	1	
		家具木工科	1	
		農產行銷科	1	
		觀光事業科	1	
	合計		27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一)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 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藝才班(含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體育班)、適性輔導 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二)本市國中畢業生就讀學區非桃連區,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 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 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型高中學校 不同之專業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 (二)報名地點:各校教務處 (現就讀學校)、五專生向永平工商教務處辦理報名。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 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 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 100 元)。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 英語文→數學。
-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前於 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於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報到,下午13時30分起舉行。

九、放榜:

114年1月6日(星期一)早上9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 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 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 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3 學年度桃園市桃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ı — —			1		ı	1				
	姓 名	_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	話				
學生基本資料	出 年 <i>)</i>	生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詞統一編					
		急			關係		緊急 聯絡電					
	戶籍	地址							電話			
	居住	地址							電話			
		在 學校			科 別	科(組) 別			班級			
	申請轉 交科(約	學	學校:			科(約	組)別:					
	長或監 意見	護人							家長或題	盖護人	同意簽	章:
轉學	□學應	習適						•				
原因	□ <u></u> 其	他										
檢附資料	□請		及輔導教部 畫(以 A4 * 劃等)		-		轉學動機	、補作	修學分規	劃、在	左校學 ?	習規劃及
就讀	導師	:		ी	宽話:			學務	5主任:			
就讀學校(請核章)	輔導	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册;	組長:		孝	枚務主任	::		校	長:			
審結												

【附表 1-2】

113 學年度桃園市桃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二】

113 學年度桃園市桃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請轉學 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資料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適輔紀摘生性導錄要	□適性輔 1. 導師: 2. 輔導教師	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道下	· 月 日 · 師簽名: · 導教師簽名:					
綜合 評估				等教師 <u></u> 放石·					

填表說明:

-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 影本以供審查。
-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 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 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3 學年度桃園市桃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	本人之詳細通	訊處	
審查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_			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説明:

-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附表四】

113 學年度桃園市桃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學相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		_ 學和	交				. 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言 □□□□□□□□□□□□□□□□□□□□□□□□□□□□□□□□□□□□	羊細通訊	處	聯絡雷	住家	:		
			電話	手機	: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	日期	: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訴與學		關係			